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54號

上訴人 首承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鈺文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95,31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